

法律 基础教程

主 编 吴亦仙 詹孝俊
副主编 徐文炳 陈重艺
邱梅云

福建教育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主 编 吴 亦 仙 詹 孝 俊

副主编 徐文炳 陈重艺 邱梅云

福 建 教 育 出 版 社

(闽)新登字 02 号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吴亦仙 詹孝俊

副主编 徐文炳 陈重艺 邱梅云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福州西洋路 4 号 邮编 350005)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36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201—24,200

ISBN7-5334-1106-4/G·788 定价:4.9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国家教委早就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且规定这门课为大学生的必修课，正式纳入教学计划。为此，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部分高校的法律专家、教授编写了《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和《法律基础》教材，提供全国高校试用。几年来，我省大多数高校的“法律基础”课都按照国家教委编写的大纲，编写了教材，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由于我国法制建设正在充实和完善之中，为此教材必须根据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和法制建设的进程，加以补充和修订。一方面由于1989年春夏之交的那场政治风波，使我国法制建设增加了新的内容，另一方面由于福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省份。因此，“法律基础”课的教材内容，在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编写试用教材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些内容是完全必要的。

今年是全国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第二年，中央、省委对此都专门批发文件并提出具体要求，各个高等学校都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进一步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起来，争取更大的教育效果。

“法律基础”课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不仅对高校的稳定有积极的作用，而且对高等学校实现培养目标，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大有好处的。

现在编写的“法律基础”教材，力求比较系统地、概要地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常识，以及宪法、民法、刑

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使学生懂得，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学生不是特殊公民。国家要求每个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大学生毫无例外地都要遵守。做到知法守法，明白什么是法律准许的行为，什么是法律禁止的行为，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绳，自觉遵守国家的各种法律规定，同时懂得用法律来保护公民的正当权益。

希望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老师和学生，在过去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础上，把高校的“法律基础”课搞得更好、更有成效。

“法律基础”是一门新的教材，难免有缺点甚至错误，希望老师和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和提高。

郭荣辉

1992年3月

绪 论

为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决定，国家教委 1986 年提出要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意见，1987 年又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必修课，必须正式列入教学计划，我们根据这些精神，结合福建省地区的特点和几年来各高等学校讲授法律基础课的体会编写了这本教材。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教育课的组成部分，因此它既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还要按照专业的特点讲授与专业工作需要有关的部分专业法律理论，从而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和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有关理论，使大学生认识加强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了解有关专业法律条文，增强社会主义公民

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按照法律基础课所担负的任务，这本教材阐述了包括有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方面的内容。在各章中除了对基本问题和定义作了阐述外，对各有关法的条文也作了简要的解释。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

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的基本任务，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加速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不但有一部体现四项基本原则而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还有一系列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规。

为了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和执行，使法律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除了要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之外，目前一个迫切的任务就是要广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由于我国有较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法制观念十分淡薄。因此，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了解法律的基本内容，这是当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大学生是我们国家今后各条战线的专门人才，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学习法律知识更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有四点：

一、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起来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和根本的保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立国的根本，是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论。中国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不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就没有前途。现在我们搞改革、开放、搞活，同样是如此。我们搞的各项改革，都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都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不是放弃和削弱党的领导，改变社会主义制度。我们搞开放，无论是引进外资、外国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壮大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而不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我们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社会思潮，也是为了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而决不是意味着可以放弃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立场。我们要发扬的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民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我国社会的矛盾大多数已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些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我们决不可以忘记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进行斗争，任何时候决不可放下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和开放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方向，甚至会导致失败。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根本对立的。这一对立和斗争是新时期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正是这样性质的阶级斗争。法律基础课自始至终都是以党的

基本路线为指导,体现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精神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党的基本路线、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质,能更好地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斗争,清除其影响,从而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做一名自觉的清醒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二、有助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现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已被规定在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里。人人都享有依法规定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没有任何人可以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大学生要健康地成长,绝不能置国家的法律而不顾,只有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法律为准绳去评判是非,约束自己行为,不干违法之事。同时,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有助于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现在的大学生,是 21 世纪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如果大学生不懂法、不会用法,今后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加强,国家就不能保证长治久安。因此,组织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增强他们的民主法制意识,从而使他们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是完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我们国家正面临着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步伐的新形势,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靠法律来维护和保障。大学生如果没有法律

知识，毕业之后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例如，搞外贸工作的不懂得商业法、税法和银行法，搞农业工作的不懂得土地管理法，搞企业管理工作的不懂得企业破产法、经济法，搞技术工作的不懂得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这怎么能行呢？没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人们很难学习、工作和生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实践，都要求大学生具备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因此，大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增加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一、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要真正学好、用好，是有一定的难度的。这就要求学习者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发展的观点、改革的观点，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在于应用，因此在学习过程中，要密切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亲身感受我国走向现代民主与法制的强烈时代气息，感受党和政府坚定地同腐败和丑恶现象作斗争的决心，增强学好法律，做遵纪守法模范的自觉性。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把书本的法律知识具体运用于实际生活中，学会用法律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对照自己的言行，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

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不正确的认识。

三、要勇敢地用实际行动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

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任务在于教育人，它不仅要求人人守法，而且要求人人懂得运用法律来管理国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大学生不但要知法、守法，还要正确地用法、护法，用行动来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用正义的达摩克利斯利剑，写下当代大学生走向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崭新篇章。

四、教学方式、方法要灵活多样

教师在使用这本教材授课时，要注意按照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学生的情况和特点，以及具体的教学时数来讲授有关内容。有的章节只要简单介绍即可，有的章节则应该重点讲解，有的还可以结合特殊专业的要求补充一些内容。在教学安排上，除了课堂讲授和讨论外，还应尽可能多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法制教育活动，做到课内课外相结合，使同学们能生动活泼地学好这门课。

思 考 题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何重要意义？
2. 大学生应当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阅 读 书 目

1. 《邓小平论民主与法制》。
2.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3. 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决定。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4
三、法的历史类型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1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1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5
四、社会主义法与道德、政策的关系	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9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9
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3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4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30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30
二、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32
三、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38
第二章 宪法	4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41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41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2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4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5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45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47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8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50
五、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5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5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57
四、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5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0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60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60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61
第五节 国旗、国徽和首都	64
一、国旗	64
二、国徽	66
三、首都	68
第三章 行政法	7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0
一、行政法的概念	70
二、行政法的内容和特征	70
三、行政法的表现形式及作用	7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	73
一、国家行政机关	73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	74
三、行政行为	75
四、行政争讼	77
第三节 行政法制监督	79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意义	79
二、行政法制监督的种类	79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81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81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83
三、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法律责任	87
四、保障和限制	88
第五节 公安行政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9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89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90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92
第六节 司法行政——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95
一、律师制度	95
二、公证制度	100
第七节 军事行政——兵役法	104
一、兵役法概述	104
二、兵役义务	106
三、优抚安置和惩处	109
第八节 教育行政管理与义务教育法	110
一、教育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1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2

第四章 民法	11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9
一、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119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2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21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21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 法律事实.....	122
四、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22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22
一、公民（自然人）.....	122
二、法人.....	12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8
一、民事法律行为.....	128
二、代理.....	132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35
一、财产所有权.....	135
二、债权.....	139
三、知识产权.....	142
四、人身权.....	145
五、财产继承权.....	14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46
一、民事责任概述.....	146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	146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47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48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148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48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	150
第一节 婚姻法·····	150
一、婚姻法概述·····	150
二、结婚与离婚·····	153
三、家庭关系·····	157
四、涉外婚姻、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	159
第二节 继承法·····	161
一、继承法概述·····	161
二、法定继承·····	163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65
四、遗产·····	167
五、涉外继承·····	170
第六章 经济法 ·····	17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2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3
三、经济法的作用·····	175
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的新发展·····	178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79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9
二、经济合同法·····	186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	196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200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涉外仲裁·····	209

一、经济仲裁·····	209
二、涉外仲裁·····	211
三、仲裁程序·····	212
第七章 刑法·····	21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14
一、刑法的概念·····	214
二、刑法的任务·····	214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215
第二节 犯罪·····	216
一、犯罪的概念·····	216
二、犯罪构成·····	217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2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4
五、共同犯罪·····	224
第三节 刑罚·····	226
一、刑罚的概念·····	226
二、刑罚的目的·····	226
三、刑罚的种类·····	227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229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33
一、反革命罪·····	23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34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35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6
五、侵犯财产罪·····	23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8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240